

证券代码：874048

证券简称：盈浩文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作为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阅读公司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就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相关资料及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陈振芳先生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陈振芳先生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选举陈振芳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第三届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备查文件：

《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钰如、王琪

2025 年 12 月 19 日